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方案日期	2026/11/20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700股~11,111,1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0.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19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666,700—11,111,100	0.44—0.73	60,000—100,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421,540,472	93.78	1,421,540,472	93.78	1,421,540,472	93.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2,530,720	41.07	622,530,720	41.07	622,530,720	4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9,009,752	52.71	799,009,752	52.71	799,009,752	52.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35,445	0.52	14,502,145	0.96	18,946,545	1.25
H股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股份总数	1,515,803,032	100.00	1,515,803,032	100.00	1,515,803,0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26.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9.57亿元，流动资产1,211.19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6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3.03%，占流动资产的0.83%。

根据前述数据测算，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奚平华女士，副总经理张文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玉桃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前述人员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5,820股，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约5,920.44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31日和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和《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1966

（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5）。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41

证券简称：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9,422,1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9,422,16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6,548,5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股)	222,873,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84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584051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354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748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东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宁桦先生、职工董事陈志漫女士因工作原因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290,027	99.959383	210,096	0.033005	48,452	0.007612
H股	222,205,989	99.700458	119,600	0.053663	548,000	0.245879
普通股合计	858,496,016	99.892236	329,696	0.038362	596,452	0.06940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锦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175,314	99.941362	282,931	0.044447	90,330	0.014191
H股	221,864,989	99.547456	460,600	0.206665	548,000	0.245879
普通股合计	858,040,303	99.839210	743,531	0.086516	638,330	0.07427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陈锦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93,829	98.967954	282,931	0.782289	90,330	0.2497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第2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4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rz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下午休市后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尚敬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徐绍龙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宁桦先生、冯晓云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珊女士

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rz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28498028

邮箱：ir@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8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自2026年8月18日起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6-030）。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123.8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650.9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67,200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7%，增持金额为80,417,948.00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494,0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8,912,2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3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中交设计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中交资本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8月18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6-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123.8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650.9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35）。

自2026年8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67,200股，对应增持金额为80,417,948.00元。中交资本总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68,861,271股，持股比例3.0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交资本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仍在进行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判断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7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邓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6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邓磊。

除上述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6,000.00万元	85,888.8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1,119.9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023.06	281,137.33
	负债总额	193,602.47	174,698.00
	资产净额	107,420.59	106,439.33
	营业收入	257,097.32	293,385.25
	净利润	824.47	-1,458.5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1,119.93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8,859.4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邮编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2标段2栋B座6层01号
邮编	518106	518055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网　址：www.stalloys.com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4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593,335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年3月7日，召开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5年5月4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5月4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7、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9个月，即2027年5月6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037,3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7801%。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存续期届满前，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结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9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5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4、公司对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核查对象的交易时点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时点进行了核查比对。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述2名核查对象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121,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100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216,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亭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895,585	99.9576	193,120	0.0361	33,200	0.006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895,585	99.9576	193,120	0.0361	33,200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895,585	99.9576	193,120	0.0361	33,200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21,420	80.2812	193,120	16.8261	33,200	2.8926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1,420	80.2812	193,120	16.8261	33,200	2.892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21,420	80.2812	193,120	16.8261	33,200	2.89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

3、本次审议的议案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文涵、施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梁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梁斌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本行首席信息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梁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斌	首席信息官	2026年11月20日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梁斌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因本人离任需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梁斌先生已按照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梁斌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作风务实，勤勉敬业，深入落实"数字金融"发展要求，统筹推进本行科技强行与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零售和网络金融业务模式创新与深度经营，为本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梁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6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除息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代码：360026，简称：苏银优1）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对象、金额及扣税情况

1、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苏银优1股东。

2、发放金额：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5年11月28日，按照苏银优1票面股息率3.8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6元（含税），以苏银优1发行量2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7.72亿元（含税）。

3、扣税情况：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时间

1、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方式

本次全体苏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3、咨询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